

主动公开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南环〔2017〕30号

---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 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的通知

各科室，各镇（街道）环保办，各基层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环境行政处罚行为，保障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促进合法行政、合理行政，我局制定了《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现印发给你们，请各部门按照本规定，严格执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6月16日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的合法性、合理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环境保护部《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若干意见》（环发〔2009〕24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试行）》（粤环〔2011〕7号）、《佛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规定》（佛环〔2016〕105号），结合我区环境行政执法工作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和幅度内，依照立法目的和公正合理原则，在实施行政处罚过程中，结合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事实、社会危害后果等具体情节，对实施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履行时限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基于有利于环境监管的目的，遵循合法、合理、公平、公正、过罚相当、罚教结合原则。

**第五条**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时，应当遵循高位法优先、特别法优先、新法优先原则。

**第六条**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种类可以单处或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

**第七条** 同一环境违法行为，同时违反具有包容关系的多个法条的，应当从重处罚。

**第八条** 行政管理相对人具有多个环境违法行为，经认定存在一定联系，但各自构成独立违法行为的，应当对每个违法行为同时或分别依法给予相应处罚。

**第九条** 行政处罚案件调查人员向案审办移交案件时，在提出拟处罚建议中，应当对执行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的情况予以说明，对影响自由裁量的从重、从轻或不予处罚等因素要说明理由、提供相关证据。否则，应当作退件处理。案件审办人员应当对调查人员提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处罚种类和幅度建议是否适当进行审核，认为调查人员适用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事实认定不清楚、证据不充分、违反法定程序等情形之一的，应当要求调查人员补充调查取证；认为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但提出的自由裁量权适用依据错误或者裁量幅度不当的，应当按《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见附件，以下简称《裁量标准》）规定予以纠正，并说明理由。

**第十条** 环境违法行为符合《裁量标准》具体违法事实与情

节，以《裁量标准》相对应的裁量幅度的中限（含倍数，下同）为罚款基数。不具有本规定的从重、从轻或免除处罚情节的，应当按《裁量标准》相对应的裁量幅度的中限决定罚款金额。

经查证属实，具有从重、从轻处罚情节的，对每个情节按其调整系数进行累加计算，得出调整系数总和，再折算为《裁量标准》对应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的 10% 实施量罚，计算公式如下：

处罚金额=对应裁量幅度的中限（含倍数）+裁量幅度高低限差额×10%×调整系数总和

按调整系数进行调整后，罚款额超出对应的裁量幅度时，以相应裁量幅度内罚款限值为限。

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三个以上（含三个）从重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轻情节的，可以按《裁量标准》对应裁量幅度的高限处罚。环境违法行为具有三个以上（含三个）从轻处罚情节且不具有从重情节的，可以按《裁量标准》对应裁量幅度的低限处罚。

**第十一条** 从重、从轻情节及调整系数按以下标准确定。

（一）从重处罚情节（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

1、不积极配合执法或调查询问的；隐瞒事实，弄虚作假的；

（1.0）

2、两年内因环境违法行为被第二次行政处罚的（以第一次违法行为检查之日起算，含本次违法行为）；（1.5）

3、环境违法行为对周围居民造成直接的污染，导致周围居民投诉的（以信访投诉件为准）；（1.5）

4、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被评为“黄牌”的；（1.0）

5、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保信用评价工作中被评为“红牌”的；（1.5）

6、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二）从轻处罚情节（括号内为该情形对应的调整系数）：

1、及时中止、主动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境危害后果或社会不良影响的；（-1.5）

2、积极履行环境污染民事损害赔偿责任，消除社会不良影响的；（-1.5）

3、非主观故意，且环境违法行为并未造成较大危害后果的；（-1.0）

4、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中被评为“绿牌”的；（-1.5）

5、在前一次年度重点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中被评为“蓝牌”且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1.0）

6、其他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可以从轻处罚的情节。

**第十二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裁量标准》，直接按法定罚款的高限处罚：

（一）环境违法行为引起重大或特大的污染事故；

（二）环境违法行为引起群体性事件，影响到社会公共秩序或社会稳定的；

(三)环境违法行为影响饮用水源取水安全或危害饮用水水源安全或严重破坏生态环境的；

(四)环境违法单位采取暴力手段抗拒执法的。

**第十三条** 当事人同一违法行为具有的多种情节符合不同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的,适用处罚较重的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处罚。

**第十四条** 环境污染存在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或当事人存在特殊情况的,可以免除行政处罚。

**第十五条** 对未列入《裁量标准》的环境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实施自由裁量权。

**第十六条** 其他规定:

(一)本规定及《裁量标准》共同组成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自由裁量权行使依据。

(二)《裁量标准》“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中表述的“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有特殊说明的除外);《裁量标准》“裁量幅度”中表述的“以上”“以下”均包含本数。

(三)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的,根据实际情况依法评估修订。

附件: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 附件

# 佛山市南海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 一、环境管理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未按规定重新报批或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 以下罚款，不得超出 5 万元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 3%-5% 罚款
2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处以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排污者未按照规定缴纳排污费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	责令限期缴纳；逾期拒不缴纳的，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初次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1倍的罚款
				同一年度内第二次逾期拒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2倍的罚款
				同一年度内三次以上逾期拒不缴纳的；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应缴纳排污费金额3倍的罚款
4	排污者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的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责令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排污费，并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1万元以下的	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1倍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2倍的罚款
				以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5万元以上的	处所骗取批准减缴、免缴或者缓缴排污费数额3倍的罚款；



## 二、大气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	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初次违法，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初次违法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中每存在一项第一类污染物的，调整系数加2，以此类推；不需要配套治理设施，或已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但未申领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以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4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3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锅炉或热载体炉废气超标）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出力<7MW (10t/h)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出力为监测对应使用的锅炉合计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7MW (10t/h) ≤ 出力 < 14MW (20t/h)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的	处以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14MW (20t/h) ≤ 出力 ≤ 45.5MW (65t/h)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的	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	处以 35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出力 > 45.5M (65t/h)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的	处以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4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非锅炉或热载体炉)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超标因子中每存在一项第一类污染物的,调整系数加 2,以此类推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处以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 5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2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5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24 万元以上 26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26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 5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34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2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5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的	处以 34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 36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以上 2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	处以 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2 级以上 3 级以下的;厂界臭气浓度超标 10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3 级以上 4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均超标 1 倍以下的	处以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标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4 级以上 5 级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处以 5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p>单因子超标 20 倍以上的；烟尘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5 级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 3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且有超标 2 倍以上的</p> <p>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p>	<p>处以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p> <p>处以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p>	
				说明：一类污染物指：汞、镉、铬、铅、砷、镍、铍、银及其化合物；氰化物、苯并（a）芘等		
5	超总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以下的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多因子超总量比例按最高的因子计算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0%以上 1 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以下的	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50%以上 1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核定总量 50%以下的	处以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核定总量 50%以上 1 倍以下的	处以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核定总量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	处以 40 万元以上 6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3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核定总量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	处以 6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单因子超核定总量 5 倍以上的；两个因子超核定总量 4 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核定总量 3 倍以上的	处以 8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6	通过逃避监管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或者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中每存在一项第一类污染物的，调整系数加2，以此类推
					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将部分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非紧急情况下开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污染物直接排放的；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运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将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	处以3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6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方式违法排放大气污染物	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力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4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7	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擅自移动、改变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侵占、损毁大气环境质量监测设施或者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8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按照规定要求对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但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但监测频次未达到规定要求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拒不改正，造成较大危害后果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9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处以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处以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以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0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不如实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不公开自动监测数据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1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标识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或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的；或者采样段排气筒长度不符合规定的	处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标识，也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或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集中排放口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采样段长度不符合规定，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或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或标志标识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集中排放口，且未按照规定设置采样口及采样平台或采样通道或标志标识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排气口采样段长度不符合规定、未集中设置排放口及其他严重不符合规定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单位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五条	责令改正，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燃用的煤炭、石油焦中有2个以下指标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燃用的煤炭、石油焦中有2个以上指标不符合标准的	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3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	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设施出力 $<0.7\text{MW}$ (1t/h)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出力为违法新建、扩建或者未按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合计
					$0.7\text{MW}$ (1t/h) $\leq$ 设施出力 $<2.8\text{MW}$ (4t/h)	处以4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2.8\text{MW}$ (4t/h) $\leq$ 设施出力 $<7\text{MW}$ (10t/h)	处以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				设施出力 $\geq 7\text{MW}$ (10t/h)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设施出力 $< 0.7\text{MW}$ (1t/h)	处以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0.7\text{MW}$ (1t/h) $\leq$ 设施出力 $< 2.8\text{MW}$ (4t/h)	处以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2.8\text{MW}$ (4t/h) $\leq$ 设施出力 $< 7\text{MW}$ (10t/h)	处以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设施出力 $\geq 7\text{MW}$ (10t/h)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适用于非锅炉或热载体炉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以及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的情形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处以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处以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4	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了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了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但按照规定安装、使用了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且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以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工业涂装企业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或者未建立、保存台账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二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建立台账的，但未保存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建立台账的		处以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6	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或者对泄漏的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三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未采取措施对管道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	未按规定的频次进行泄漏检测和记录，或者未按规定的时长保留记录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无检测、修复的制度及记录，且未按规定的时限修复泄漏或向环保部门报告的	处以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无检测修复制度及记录，且物料滴漏每分钟超过3滴，未在48小时内修复或悬挂标志牌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料未及时收集处理的			未对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处理	超过 24 小时 超过 48 小时 超过 72 小时	处以 2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8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7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油罐车、气罐车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正常使用的 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但未正常使用的 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以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8	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五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行为之一的；或者企业堆场面积 $< 500\text{m}^2$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需要联合实施的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二种行为的；或者 $500\text{m}^2 \leq$ 企业堆场面积 $< 1000\text{m}^2$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需要联合实施的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三种行为的；或者 $1000\text{m}^2 \leq$ 企业堆场面积 $< 10000\text{m}^2$ 应当采取而未采取需要联合实施的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四种以上行为的；或者企业堆场面积 $\geq 10000\text{m}^2$	处以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0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9	工业生产、垃圾填埋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可燃性气体未回收利用，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或者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六项	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可燃性气体回收利用装置不能正常作业，未及时修复或者更新的。	处以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不具备回收利用条件未进行防治污染处理的	处以8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未回收利用的	处以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0	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下的	处以10万元罚款；	
				违法所得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	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	处以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处以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违法所得在20万元以上的	处以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21	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	责令改正，对机动车所有人处五千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五千元的罚款。	
				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2	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六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的；或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的；或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的；或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且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的；但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且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但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以4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且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但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以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且未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未排查环境安全隐患、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处以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3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但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同时未配备净化装置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4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八项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5	从事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服务活动，未设置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影响周边环境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	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设置了异味和废气处理装置，但未保持正常使用的	处2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未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等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6	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二条	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企业事业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一般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三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经济损失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 三、水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	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初次违法，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初次违法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两次以上在接受检查时弄虚作假，或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在接受检查时，故意转移、隐匿、伪造和销毁证据，或暴力拒绝现场检查，或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水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5万元罚款	每涉及一项第一类水污染物治理设施的，调整系数加2，以此类推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水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8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12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水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3	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但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但未按照规定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		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6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1倍以上2倍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中,每存在一项第一类污染物的,调整系数加2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3倍罚款	
7	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 $5 \leq \text{pH} < 6$ 或 $9 < \text{pH} \leq 10$ )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	多因子超标倍数按最高倍数因子计算
				第二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3倍以下( $4 \leq \text{pH} < 5$ 或 $10 < \text{pH} \leq 11$ )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第二类污染物超标3倍以上5倍以下( $3 \leq \text{pH} < 4$ 或 $11 < \text{pH} \leq 12$ ); 第一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的;两个因子均超标1倍以下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第二类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 $\text{pH} < 3$ 或 $\text{pH} > 12$ );第一类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2倍以下的;两个因子超标且有超标1倍以上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第一类污染物超标2倍以上的;三个以上因子(含三个)超标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5倍罚款	
8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限期治理期间,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制生产、限制排放或者停产整治。限期治理的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超总量20%以下的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罚款	多因子超总量比例按最高超量比例的因子计算
				超总量20%以上30%以下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超总量30%以上50%以下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3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超总量50%以上	处应缴排污费数额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9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未排放污染物的	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的,调整系数加1;在一级保护区内的,调整系数加2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但未超标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或者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其他污染物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未排放污染物的	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排放污染物但未超标的	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或者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其他污染物的	处 70 万元以上 80 万元以下罚款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并且超标或超总量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 80 万元以上 9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9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10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私设暗管的	处 5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私设暗管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拆除但是逾期不拆除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私设暗管，经责令限期拆除但是逾期不拆除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拆除但是逾期不拆除的；私设暗管排放污染物，经责令限期拆除但是逾期不拆除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私设暗管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拆除但是逾期不拆除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1	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一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2	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二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三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4	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5	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6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7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七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1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8	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存贮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第八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V类（含V类）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V类的		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I类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水体的水质保护目标为II类、I类的，或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19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建成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建成的	处1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2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目增加排污量的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未建成的	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建成，但未投入生产或使用的	处 30 万元以上 40 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使用，尚未排放污染物的	处 4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20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从事网箱养殖的		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1	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在一级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		处 200 元以上 400 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4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22	企业事业单位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的；企业事业单位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按照规定制定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情节严重的		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情节严重的		处 6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水污染事故的损失扩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23	造成水污染事故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	处以罚款，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	造成一般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损失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十以上二十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门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水污染事故的，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的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较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损失百分之二十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三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四十以下的罚款	
				造成特大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	处以直接损失百分之三十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四十以上五十以下的罚款	



#### 四、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时弄虚作假，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1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10吨以上2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5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20吨以上30吨以下或者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1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数量30吨以上或者危险废物数量10吨以上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50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二款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100 吨以上 20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月处理工业固体废物量 200 吨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0 万元罚款	
5	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5000 立方米以上 100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贮存、处置、填埋能力为 10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6	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转移 5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转移 20 吨以上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7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的以下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固体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8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数量 1 吨以下的	处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1 吨以上 3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固体废物数量 3 吨以上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5 万元罚款		
9	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 1 万元罚款	需配套建设的设施为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的，调整系数加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编制环境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	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拒不改正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11	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一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猪、30000羽鸡、100头牛以下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1万元罚款	
				常年存栏量在500头以上1000头以下猪、30000羽以上60000羽以下鸡、100头以上200头以下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常年存栏量在1000头以上猪、60000羽以上鸡、200头以上牛或其他同规模的畜禽养殖场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5万元罚款	
12	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三条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应封场3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应封场5万立方米以上的；或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3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当事人属于初犯，能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或有其它情节轻微情形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4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时弄虚作假，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的	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不改的	处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5	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50吨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5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月处理危险废物量200吨以上的	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20万元罚款	
16	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初次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1倍的罚款	
				同一年内第二次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2倍的罚款	
				同一年内三次以上逾期不缴纳的	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3倍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7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数量 1 吨以下，或有其它轻微情节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数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数量 20 吨以上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20 万元罚款	
18	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下的	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10 吨以上 20 吨以下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	
				涉及危险废物数量 20 吨以上的	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20 万元罚款	
19	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入量 1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混入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混入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混入量 10 吨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0 万元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0	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八）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混合量 1 吨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混合量 1 吨以上 5 吨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混合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混合量 10 吨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0 万元罚款	
21	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九）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下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载运危险废物 1 公斤以上 5 公斤以下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载运危险废物 5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载运危险废物 10 公斤以上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0 万元罚款	
22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	处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转作他用的	处 4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转作他用的	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3	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一）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危险废物数量1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危险废物数量2吨以上5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危险废物数量5吨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0万元罚款	
24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二）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1吨以上2吨以下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2吨以上5吨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5吨以上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0万元罚款	
25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6	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	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代处置费用不足 20 万元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1 倍罚款	
				代处置费用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2 倍罚款	
				代处置费用为 30 万元以上的		处代为处置费用 3 倍罚款	
27	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涉及数量 5 吨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涉及数量 5 吨以上 10 吨以下的	处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涉及数量 10 吨以上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无经营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违法所得 3 倍罚款	
28	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	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		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及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造成重大损失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重大损失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的		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 五、噪声污染防治法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	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裁量参照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裁量标准。	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1万元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但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	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裁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的裁量标准。	予以警告或者处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轻微的	给予警告		
				谎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处2000元罚款		
				拒报有关环境噪声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3	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裁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裁量标准。	责令改正,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3分贝以下,经责令改正能及时予以改正的	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3分贝以下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的标准3分贝以上的	处1万元罚款	
4	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二条,裁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六)项的裁量标准。	责令其改正,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或者责令其停业、搬迁、关闭	超标3分贝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超标3分贝以上不足5分贝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超标5分贝以上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5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裁量参照执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	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轻微,经责令改正能及时予以改正的	给予警告	
				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处2000元罚款	
				拒绝现场检查的	处3000元罚款	

## 六、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部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	擅自撤销或者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变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撤销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环境质量监测点（断面）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2	环境监测机构未按照环境监测规范从事环境监测活动，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监测数据失实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两次以上监测数据失实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3	环境监测机构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环境监测数据的	处10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的	处14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伪造、篡改环境监测数据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4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	责令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迟报环境统计资料的		处1万元罚款	
				虚报、瞒报、拒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的		处2万元罚款	
				虚报、瞒报、拒报、迟报或者伪造、变造、篡改环境统计资料两次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其立即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停止排放污染物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的污染物中每存在一项第一类污染物的，调整系数加2，以此类推；不需要配套治理设施，或已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但未申领的，责令限期改正，按照《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执行。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已配套治理设施，但未符合排污许可证申领条件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需要配套治理设施但未配套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6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吊销其排污许可证，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多因子超标倍数按最高倍数因子计算；每增加一项超标因子，调整系数加2，以此类推。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1倍以下或者超总量20%以下的；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12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1倍以上5倍以下或者超总量20%以上50%以下的；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超标1倍以下或者超总量20%以下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超标5倍以上或者超总量50%以上的；或者不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超标1倍以上或者超总量20%以上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7	未依法建立载明防治污染设施运行、维护、更新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的管理台账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已建立管理台账，但载明内容不全面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未建立管理台账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8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未经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噪声排放超标5分贝以上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9	受委托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或者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	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的	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两次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在运营防治污染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中弄虚作假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0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或者变更申报手续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或者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排污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变更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未按照规定办理排污申报手续，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	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或者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	处10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两种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内容、时限、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形的	处12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存在三种不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内容、时限、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情形的	处14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不公开环境信息的；公开环境信息的内容不真实或者弄虚作假的	处16万元以上1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18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2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国家和本省规定设置、管理排污口，并且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3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不改正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虽然设置了标志牌，但是设置不符合要求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逾期仍不设置的	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排污者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是设置不符合要求或逾期仍不设置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4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污染物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排放污染物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排放污染物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通过非核定的排污口或者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并排放含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或者其他有毒物质，且排放超标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5	自动监控设施的管理运营单位弄虚作假,隐瞒、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条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隐瞒自动监控数据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的;或者隐瞒自动监控数据两次以上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伪造、篡改自动监控数据两次以上的;或者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6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不正常运行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正常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同意停止运行污染物集中处理设施的	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17	污染物集中处理单位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或者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发现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发生重大变化,未立即报告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未向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交付处理的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信息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18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	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处 10 万元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	主体工程未建成且已停止建设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罚款		
						未停止建设持续在建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是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未建成且已停止建设的	处 12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	未停止建设持续在建或者主体工程已建成但是尚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处 14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主体工程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19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储油储气库（区）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责令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油罐车、气罐车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油码头、加油加气站和储油储气库（区）等未按照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的	处 13 万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 18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法定处罚标准	具体违法事实与情节	裁量幅度	备注
20	服装干洗和机动车维修等项目未按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未按照规定设置异味或者废气处理装置的	处1万元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2万元罚款	
2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五条	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未依法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情节严重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较大社会影响、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损失扩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22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的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七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但是养殖数量尚未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停止的	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划定的畜禽禁养区从事畜禽养殖业，并且养殖数量达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是拒不停止的	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